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972

10位ISBN编号：751181597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大学本科一、二年级教学各科目常用的法律文件，并对重点条文画线提示，重点突出，内容丰富，适合初学法律的大一、大二学生使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内容包包括宪法及其修正案、民法总则、债权法、婚姻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宪法编 1.宪法及其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2.国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1993.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 3.国家机构与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9.2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0.3.14修正) 4.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民法编 1.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2.债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12.8) 3.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4.婚姻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5.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刑法编 1.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8.27修正)(根据七次修正案修正文本) 2.总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200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10.29) 3.分则 (1)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3)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2.16) (4)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3.10) (5)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6)贪污贿赂与渎职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6.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12.15)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制定开支标准等的补充规定与具体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减税或者免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第三十六条【决定教育事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自主发展民族教育】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第三十八条【自主发展民族文化事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自主决定科技的发展与普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自主决定和发展医疗卫生】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自主发展体育事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开展教育和科技等的交流协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制定管理流动人口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计划生育】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 大1、大2专用)》：优秀的图书质量法律出版社所有图书均经过反复审读，尽力将书中的错误率降至最小，全力打造精确无误的法律法规大全。

同步的教学体例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中必需的全部法律法规，分为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5个部分，专为法学专业大一、大二学生打造。

每个部分还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同步。

详尽的法规大全。

免费的增补服务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 大1、大2专用)》末页）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不变的优惠价格每辑定价22元，两辑总定价44元，是为“性价比”最高的教学法规图书，全力回报读者。

<<2011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